

渤海财险

工程保险附加资产自动增加条款

(注册编号; C00009830822022061625651)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)是工程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)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,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,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合同为准,未尽之处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,本合同自动承保主险合同生效后被保险人在_____区域内所增加的资产,但不包括财产的自动升值,增加资产的金额以不超过主险合同相关项下类似财产保险金额的_____%为限。

第三条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须每个季度申报增加资产的价值,投保人按主险合同约定支付保险费。